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9 號

請 求 人 葉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劉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梁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及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請求人係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110 年 11 月 29 日新院○文字第○號、111 年 10 月 5 日新院○文字第○號函之函復內容不滿，因而對新竹地院○長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受評鑑法官劉○○（前新竹地院○長）、梁○○（新竹地院○長）係以法院名義函復請求人，且該函復性質上僅為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

明，非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「案件」，自不適用法官法第 30 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，請求人認此部分得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，尚無足採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（迴避）
委 員	徐 建 弘（迴避）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（請假）
委 員	廖 福 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5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